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4〕7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任务）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计划的通知》（巴财农〔2024〕23 号）和中共和静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乡村振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实施项目计划的批复》（静党农领办发〔2024〕14 号）文件通知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任务) 预算指标 5700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按照“谁申请项目、谁负责执行、谁承担责任”的原则,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债券使用单位的责任,将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压实到具体项目和具体人员。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办法使用,资金应安排用于没有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发放个人工资和单位经费、修建楼堂馆所、实施亮化美化绿化工程等,不得用于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的支出。严禁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及其他共管账户,虚列支出。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

二、加强债券资金项目建设。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印发《和静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静党农领办发〔2022〕38号)等文件执行项目建设管理,不得擅自对项目进行调整和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审核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确保债券金安全运行。并加强项目资料审核,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优先选择在建项目和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避免债券发行后出

现闲置情况，确保巩固衔接任务债券资金发得出、用得好、还得上。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和静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和静县财政局

2024年8月4日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4年8月4日印发

附件1: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	合计	资金总量	其中：支持小型水源工程项目
	合计	5700.00	5700.00	
1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1200.00	1200.00	
2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2100.00	2100.00	
3	和静县水利局	2400.00	2400.00	